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3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90	捷众科技	2024年3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

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并将章程名称变更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进行修订。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目前的津贴为3.6万/年（含税），公司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6万/年（含税），自2024年起执行。

（四）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董兴先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入更多精力，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提名郑义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由于董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董兴先生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相关职责。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12日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5-85787808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